

合同编号：2025-158-1105

隆林各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
2025 年库区移民发展专项资金项目
建设工程合同

发包方（全称）：

隆林各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



承包方（全称）：

广西应德水利水电建筑安装工程
有限责任公司



项目名称：2025 年库区移民发展专项资金项目-隆林各族自治县
者浪乡者床村那读屯基础设施项目、隆林各族自治县
者浪乡者烟村可排屯基础设施项目

卷内目录

第一部分	施工合同书	
第二部分	通用合同条款	
第三部分	专用合同条款	
第四部分	工程质量保修书	
第五部分	安全生产合同	

第一部分 施工合同书

发包方（全称）：隆林各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

承包方（全称）：广西应德水利水电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
有关法律规定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 20
25 年库区移民发展专项资金项目-隆林各族自治县者浪乡者床村那读
屯基础设施项目、隆林各族自治县者浪乡者烟村可排屯基础设施项目
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，特订立本合同如下：

一、工程概况

1、工程名称：2025 年库区移民发展专项资金项目-隆林各族自
治县者浪乡者床村那读屯基础设施项目、隆林各族自治县者浪乡
者烟村可排屯基础设施项目

2、工程地点：隆林各族自治县者浪乡者床村那读屯、者烟村
可排屯

3、建设性质：新建

4、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及数量：

者浪乡者床村那读屯项目：一、饮水工程：1. DN40 衬塑钢管管共
6160.0 米，DN32 衬塑钢管共 140.0 米，DN20 衬塑钢管共 360.0 米，
DN20 闸阀 7 个，DN20 不锈钢水龙头 7 个；2. 新建 100 立方米蓄水池 4
座，3. 新建三大池 4 座；二、亮化工程：新建路灯 48 盏。三、道路
维修工程：1. 新建挡土墙共 52.0 米，368.10 立方米；四、项目碑：1
座（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）。

者浪乡者烟村可排屯项目：一、排水工程：1. 新建排水明渠 554 米；2. 新建 0.5 米圆管涵 40 米。二、亮化工程：新建路灯 40 盏。三、道路工程：1. 新建混凝土道路：路线全长 1368 米，路面宽 3.5 米，路基宽 4.5 米。四、项目碑：1 座（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）。

5、批准文号：隆政函【2025】38 号

6、资金来源：桂整合【2024】37 号

二、工程期限

开工日期：2025 年 11 月 05 日。

竣工日期：2026 年 02 月 02 日。

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90 天。

三、质量标准

工程质量符合：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。

四、工程造价：

工程合同总造价为公开招标中标价，即人民币：壹佰肆拾捌万捌仟柒佰贰拾玖元叁角柒分（¥1488729.37 元），以审计单位出具的工程审定金额作为结算依据，如自治县审计局进行抽审，则以自治县审计局出具的工程审定作为最终结算依据。

五、项目经理

承包人项目经理：唐华伟，职称：二级建造师；技术负责人：王应发，职称：工程师。

六、组成合同的文件

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：中标通知书；投标书及其附件；标准、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；图纸；工程量清单；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；双

方有关工程的洽商、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七、工程发包方式、相关要求。

1、本工程由发包方以包工包料的形式发包给承包方施工，承包方进场施工所需的水、电、路由承包方自行解决（发包方负责协调）。

2、承包方在施工中，做好施工记录，属于隐蔽工程的须经双方人员验收签字后，承包方才能进行下一道工序。

3、工程发生质量问题，不符合设计和有关规定要求而造成返工的，承包方负责无偿返工，直到符合要求为止

4、承包方必须按工程项目安全实施的相关规定安全规范施工，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伤亡或病亡等事故，一切责任由承包方自负，发包方不负任何责任。

5、承包方在施工过程中，必须严格按国家有关规定施工，并接受业主单位和监理单位的监督、管理。

6、除特殊情况外，合同签订后 3 天内承包方必须组织施工。

八、工程竣工验收

工程竣工包括工程档案资料、工程实体，两者同时验收，缺一不可。工程全部竣工后，承包方应当先按工程技术要求进行自验，自验合格后书面报告。发包方收到承包方提交的竣工验收报告后 10 天内，组织有关人员进行竣工验收。

九、工程保修

保修期限为壹年，从验收合格之日算起（详见第四部分）。

十、工程款支付与结算

本合同签订后，发包方按以下规定支付工程款

(1)承包方施工完成投资额达 50%及以上后，发包方按合同总造价的 40%拨付第一次工程款。

(2)工程项目全部完工后，承包方可申请第二次支付工程款为合同总造价的 80%；承包方在工程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后申请支付第三次工程款的，第三次工程款支付累计金额不得超过合同总造价的 90%。

(3)工程验收合格后，承包方做好竣工资料提交发包方审核，发包方在 2 个星期内审核完毕后报审计单位进行结算审计，审计报告出来后以审定金额进行审定结算，质保金 3%由财政部门按有关规定办理。

(4)质保金在保修期满后由财政部门根据相关程序退还。

(5)以上支付以自治县财政局支付时间为准。

十一、违约责任

1、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必须进场，10 个工作日内必须开工，逾期不开工将按照延长时间每日扣除施工单位签订合同总金额的 1%作为违约责任。

2、施工单位不按时履行合同造成延期时间的，将按照合同期满后第 2 个工作日算起每日扣除施工单位合同总金额的 1%作为违约责任。

3、因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工程进度的，经发包方和监理单位到现场核实同意后方可延期工程期限。

4、发包方收到承包方提交的竣工验收报告后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相关单位进行竣工验收。逾期不组织验收造成承包方经济损失的，发包方将按照有关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。

十二、 附则

1、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保修期满结算完毕之日起失效。

2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另定。

4、本合同一式 5 份，发包方执 3 份（局办公室、计财股、水库移民安置股各执一份），承包方执 2 份。

发包人：隆林各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（公章）

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

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
11451031008035152J

地 址：隆林各族自治县新州镇民族社区民族路 001 号

电 话：0776-8209756

邮 箱：llymb@163.com

邮政编码：533400

承包人：广西应德水利水电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（公章）

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
91451031708714148N

地 址：隆林各族自治县新州镇迎宾路 715 号

电 话：0776-8201799

邮 箱：2428432680@qq.com

开户行：中国农业银行隆林县支行营业室

账 号：20619101040004847

邮政编码：533400

订立时间：2025 年 11 月 05 日

订立地点：隆林各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